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 105-2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 402 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26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 一、案 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暨重要議題（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一)10526-4：請工程科加強督導各校暑期工程辦理進度。

(二)10525-4：請督促市大於國際志工宿舍議價後提交報告，並向蔡顧問說明辦理進度。

(三)10525-5：請體衛科將學校暑期輔導期間供餐與禁用一次性餐具情形之資料送督學室，俾供督學視導參考。

- 二、案 由：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 三、案 由：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7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 四、案 由：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所屬機關及科室主管加強檢視辦理情形，餘洽悉備查。

- 五、案 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科室主管加強督導掌握辦理期程，已簽核解列之案件請知會綜企科，餘洽悉備查。

六、案 由：本局主管 105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 示：執行落後項目請各主管科加強辦理。

七、案 由：為提報 105 年度第 2 季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 示：執行落後項目請各主管科加強辦理。

八、案 由：科室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第 1 股)

裁 示：

(一)感謝綜企科至寧股長的報告及綜企科同仁的努力。

(二)參與式預算因民眾提案常隨討論過程調整修正，討論場次甚多且急，為免相關科室均派員導致本局人力無法負荷與行政資源的浪費，爾後先由主要相關科室派員參加，俟提案定案確認主政及相關科室後，再配合相關作業。

參、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一、案 由：市府法務局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草案預告管理系統」，請所屬機關及科室提供窗口人員名單及配合系統作業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楊研究員璨寧)

裁 示：會後請秘書室周知系統路徑、配合事項等資料，並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案 由：有關 105 年度市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注意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所屬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填答。

三、案 由：有關市圖士林分館拆除改建事宜，擬商借鄰近學校餘裕空間提供服務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圖書館)

裁 示：本案須兼顧市民閱讀服務及校園安全、開學後教學活動與動線，請圖書館研提借用計畫與替代方案，並請中教科、國教科會同與勘及協助。

四、案 由：有關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重大議案和重大法案之提案，請尚未回覆科室配合於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楊專委麗珍)

裁 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相關事項，其計罰方式、證據認定標準，請終身教育科及學前教育科持續關注、研議並加強稽查。
- 二、本市輔導團成果豐碩、績效甚佳，惟本次參與教育部獎項較為保守，請綜企科瞭解並鼓勵爾後勇於參賽、展現成果。
- 三、適逢中央修法訂定併校原則，請國教科密切留意本市學校整併案後續如何因應發展。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